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五編

林慶彰主編

第3冊

《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

吳雅清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吳雅清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2+30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編：第3冊）

ISBN：978-986-254-032-9（精裝）

1. 易經 2. 易學 3. 研究考訂

121.17

98014792

ISBN - 978-986-2540-32-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三 冊

ISBN：978-986-254-032-9

《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

作 者 吳雅清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

吳雅清 著

作者簡介

吳雅清，台灣大學中文系學士，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美術組碩士，文化大學中文所博士。碩士論文：《八大、石濤合譜》，博士論文：《〈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曾任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藝術教育》月刊主編，現任國中國文科教師。對生命以及生活的動力和熱忱，來自於中國傳統儒家義理中對於人性的大信與堅持，期許自己於人性與哲理方面，有更深理解，藉以在其中尋得安身立命的基石。

提 要

本論文旨在研究《易》經、傳「元、亨、利、貞」之字源、字義，和其可否形成「四德」；以及若其能形成「四德」，則在《易》經卦爻辭中應該如何以「四德」的角度詮釋卦理、卦義；最後，看看各卦如何與他卦旁通，才能盡量得以「元、亨、利、貞」，四德俱全。

研究程序為：首先以素樸之眼光（即不參考或引用任何對《易》經、傳的解說與注釋），而使用檢索法與歸納法先求《易經》與《易傳》文本中有「元、亨、利、貞」等字的相關文句，其可能的斷句方式與字義，並考察此四字是否可獨字為句，而將「元、亨、利、貞」四字字義整理出初步的結果。

有了以上的結論，再將《易經》與《易傳》之作者與成書時間提出目前在學術界的研究結果，並以此凸顯《易經》之卜筮色彩，與《易傳》之人文精神，兩者作一比較，且探索其中差異是如何過渡與演變的？接著以《易經》之卜筮色彩，與《易傳》之人文精神分別為《易經》與《易傳》中之「元、亨、利、貞」四字作字義上的延伸，看看其在《易經》與《易傳》中的意義有何相異、相同與相通之處，最後據此說明「四德說」的存在與其價值意義。

接著透過文獻考證，列舉歷代重要易學家有關「四德說」之內容，並溯源及歸納整理之，而比較其異同，最後說明「四德說」之存在淵源已久，且其來有自；再尋求文獻資料之支持，以肯定「元、亨、利、貞」之四德即源自《易傳》所謂的「乾元」。

繼而根據「四德說」來闡發《易經》六十四卦之卦理，以及分析其四德或有或無之因，和如何與其他相關之卦互通卦理，以期儘可能達到四德俱全之圓滿狀態，如果不能以相通卦理之卦互相輔助發明以達致四德俱全之圓滿狀態，則說明其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最後為本論文之結論：強調「四德」的存在與價值。



目

次

第一章 導 論	1
第一節 本文寫作動機	1
第二節 《易》「經」與「傳」問題的釐清	2
第三節 《易》「元、亨、利、貞」論題的提出及其意義	9
第四節 本文的研究方法與論述程序	12
第二章 《易》經、傳「元、亨、利、貞」字義之初步歸納	15
第一節 概 說	15
第二節 《易》經中「元、亨、利、貞」字義之初步歸納	16
一、「元」	16
二、「亨」	20
三、「利」	24
四、「貞」	31
第三節 《易》傳中「元、亨、利、貞」字義之初步歸納	36
一、「元」	36
二、「亨」	41
三、「利」	45
四、「貞」	52
第四節 「元、亨、利、貞」分立為「四」之確定	57
第三章 「元、亨、利、貞」如何形成「四德」	59
第一節 《易經》作者、成書時代及其卜筮色彩	59
第二節 《易經》中的卜筮色彩對「元、亨、利、貞」闡釋之影響	72
第三節 從《易經》到《易傳》：春秋時解卦爻辭的新法則	86
第四節 《易傳》作者、成書時代及其人文色彩	89
第五節 《易傳》中人文精神之展現對「元、亨、利、貞」闡釋之影響	100
第六節 小結：「四德」之確立	121
第四章 「四德」說之源流與建立	125

第一節 重要易學家之「四德」說舉要	125
一、東漢·鄭玄、魏·王弼	125
二、唐：李鼎祚、孔穎達	126
三、北宋：張載、邵雍、程頤	128
四、南宋：朱熹、項安世、王宗傳	129
五、明：王夫之	137
六、清：焦循、朱駿聲	139
七、民國：熊十力、牟宗三	142
第二節 元德之展開——六十二卦生於乾、坤	151
第三節 結論：「元、亨、利、貞」爲「乾元」之一體四面——即「乾元」之「四德」	156
第五章 《易》上經各卦「元、亨、利、貞」四德有無之闡析	165
第一節 概說卦與卦之間的關係	165
第二節 乾、坤、屯、蒙、需、訟	168
第三節 師、比、小畜、履、泰、否	179
第四節 同人、大有、謙、豫、隨、蠱	188
第五節 臨、觀、噬嗑、賁、剝、復	201
第六節 無妄、大畜、頤、大過、坎、離	211
第六章 《易》下經各卦「元、亨、利、貞」四德有無之闡析	221
第一節 咸、恆、遯、大壯、晉、明夷	221
第二節 家人、睽、蹇、解、損、益	232
第三節 夬、姤、萃、升、困、井	241
第四節 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	251
第五節 巽、兌、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	263
第六節 《易》六十四卦「元、亨、利、貞」四德分布表	277
第七章 結論：「四德」的存在及其價值	285
參考書目	291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本文寫作動機

牟宗三先生在其《五十自述》第三章〈直覺的解悟〉中說到：

中國的文化生命、慧命，不能不說是集中在《易經》與《春秋》。這實在是兩部大經。……我讀著《易經》，是直想著伏羲畫八卦是在宇宙洪荒原始混沌中靈光之爆破。那是一種生命之光輝，智及之風姿。全部〈繫辭傳〉是智慧之光輝，是靈感之周流。那光輝更潤澤、更嘉祥；那靈感更清潔、更晶瑩。無絲毫火氣。正投著我那年輕時之單純，想像之開擴，原始生命從原始混沌中之向外覺照，向四面八方湧現那直覺的解悟。〔註1〕

初讀此文，深爲之動容，有關《易經》的文字看過的也算不少，但從未見過有如此形容《易經》的，簡直將《易經》藝術化、生命化了，然而它也使我終於了解：爲何一向喜愛文學、藝術的我，對《易經》的接觸卻始終若即若離：若離是因性情使然，避理論、哲理猶恐不及，然一旦遠離了理論根基、與相關師友的提撕，又漸漸自覺有所慊餒，若無根之萍，浮游無所定著，因此又回頭來沐浴知性的光輝，與親近師友，爲補縫我性情和學問上的欠缺，此若即之因。今讀此文，乃知這兩種態度，其間並無鴻溝或撕裂，若覺得有縫罅，實因一己之識力與體驗不足所致。哲理可以是如此「更潤澤、更嘉祥」，

〔註1〕 牟宗三：《五十自述》（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3年4月印本，《牟宗三先生全集》32），頁39。

其靈感「更清潔、更晶瑩」，而「向四面八方湧現那直覺的解悟」，牟先生讀《易》至此，可謂逕湊精微，與道冥合了。

漢班固曾言：「六藝之事，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註2〕可見《易經》確爲五經之原。曾昭旭師也指出：

在以實踐爲本的中國哲學中，《易》到底是佔著一個怎樣的地位？這應是一個既重要又饒富趣味的問題。在六經中，孔子刪詩書、訂禮樂、贊易、作春秋，已可見六經可概分爲三組，而各有其體用本末。詩書是生命歷史的事實紀錄，乃一切人文制作與詮釋的現實基礎；……禮樂是人文制作的結構與鋪揚，乃所以使生命事實顯現其道德與藝術之價值者。……易春秋是對人文制作的後設反省與批評，乃所以貞定人文活動以使其不變質流失者。就中批評活動（春秋）又須據最高原則（易）以行，故易爲體，春秋爲用。合以上三組，即《春秋繁露·玉杯篇》所謂：「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註3〕

曾師之文闡析詩書、禮樂、易春秋此三組的內容，其文與所引《春秋繁露·玉杯篇》謂「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互相發明，綜二者之要，皆與「善、美、真」之領域若合符節，然前二者之根基究竟須立於「真」之上，方能有所固著與依附，因此我選擇以易、春秋這組當中的「體」——即《易經》——爲研究的對象，我認爲《易》中大有幽玄弘旨，值得鼓勇一探，因此選定「《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作爲論題，以進行探討。

第二節 《易》「經」與「傳」問題的釐清

本文主題爲「《易》元亨利貞四德之研究」，所以有必要在進入「元、亨、利、貞」的研究主題之前，先對《易經》一書有關其「經」與「傳」的問題做一釐清的工作。自來一般傳統觀念中所提《周易》一書，其實皆包括有「經」

〔註2〕班固：《漢書·藝文志》第10（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10月印本），卷30，頁1723。

〔註3〕曾昭旭：《在說與不說之間》（臺北：漢光文化事業公司，1992年2月印本），頁53。

與「傳」兩部分：「經」即是指六十四卦之符號與其下所繫之卦辭，以及三百八十四爻之下所繫之爻辭；而「傳」則包括有〈彖上〉、〈彖下〉、〈象上〉、〈象下〉、〈文言〉、〈繫辭上〉、〈繫辭下〉、〈說卦〉、〈序卦〉和〈雜卦〉，共計有十篇，又名爲《十翼》，至西漢以後，即以《易傳》之專名稱之。〔註4〕

但治《易》之學者對《易經》與《易傳》所持之觀點，自民國以來已有不同的看法：第一類觀點認爲應將《易經》與《易傳》合爲一個整體來看，並認爲《易傳》能確實闡釋及發明《易經》的道理，此爲「經、傳合一」的看法，也是傳統的看法；第二類觀點則認爲《經》是《經》、《傳》是《傳》，即將《易經》與《易傳》分別來看：《易經》是西周卜官所彙編而成的占筮之書，無義理可言；《易傳》則是戰國至西漢的儒者所獨立寫成的發揮儒家義理之作，並非一時、一地、一人之作，也非必然根據《易經》之原意來發揮撰述而成，此爲「經、傳獨立」的看法。

所謂「經、傳合一」的看法，其實與《易經》與《易傳》的作者有關：持此類觀點的學者認爲《易經》是由伏羲畫八卦，文王由之演爲六十四卦，並作卦、爻辭繫於卦爻之下（然東漢馬融又主張：爻辭爲周公所作），孔子則作《十翼》以解經，因此，《易經》與《易傳》是一脈相成的，而有此「經、傳合一」的看法。如〈繫辭·上〉即云：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

而關於周文王將之演爲六十四卦，並作卦、爻辭，則見諸《史記·周本紀》：

西伯蓋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

另外，《史記·日者傳》亦云：

自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而天下治。

而《十翼》爲孔子所作的看法，亦載於《史記》，《史記·孔子世家》記載：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是故西漢之後的文獻，皆承續此種看法，如《漢書·藝文志》言：

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

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

此外，《漢書·藝文志》亦記載著：

〔註4〕 見韓仲民《帛易說略》（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印本），頁100～103。

昔宓戲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蓋因重之，爲六十四卦。及乎三代，實爲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又作爻辭。孔子爲彖、象、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而子夏爲之傳。

至唐陸德明，於其《經典釋文》中則云：

孔子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謂之「十翼」。是以唐孔穎達之《周易正義》曰：

其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疑義。

而明確持「經、傳合一」看法的學者，始於東漢鄭玄，鄭玄注《易》是將〈彖〉、〈象〉分別繫屬於各卦卦辭與爻辭之下，此即是抱持「經、傳合一」的看法，才會直接的將《經》、《傳》混融在一起編排；〔註5〕至魏晉王弼注《易》，不但沿襲鄭玄注《易》本的編排觀點，甚至更將〈乾·文言〉與〈坤·文言〉分別繫屬於乾、坤兩卦之後；以致迄唐之孔穎達作《周易正義》，乃直接採王弼注《易》本加以解說，可見孔穎達亦是持這種「經、傳合一」的觀點，認爲《經》、《傳》是一不可分割的「文本」，此觀點直至清代，仍是易學上的主流。

另一方面，持「經、傳獨立」看法的，則始於宋歐陽修《易童子問》卷三：

繫辭……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眾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

至《古史辨》的顧頡剛〔註6〕、李鏡池〔註7〕、錢穆〔註8〕、余永梁〔註9〕等先生，則由甲骨文出土之文獻，和《左傳》、《國語》等先秦文獻記載中，提出「經、傳獨立」的看法。

後因漢石經《周易》殘字的出土，以及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第三

〔註5〕 參見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印本），卷1，頁18～25。以及屈萬里：《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印本），頁309～310。另外持此類看法的學者，還有：湯用彤：〈王弼之《周易》《論語》新義〉、張善文：〈王弼改定《周易》體制考〉，此二文見林慶彰編《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印本）。

〔註6〕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見顧頡剛編：《古史辨》第3冊（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年3月印本）。

〔註7〕 李鏡池：〈易傳探源〉、〈論易傳著作時代書〉、〈周易筮辭考〉，見同註6之書。

〔註8〕 錢穆：〈論十翼非孔子作〉，見同註6之書。

〔註9〕 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見同註6之書。

號墓出土之《帛書周易》，有更多的學者爲文說明「經、傳獨立」的看法，如屈萬里〔註10〕、嚴靈峰〔註11〕、高亨〔註12〕、李學勤〔註13〕，及韓仲民〔註14〕等先生，皆有此方面的論述。另外還有其他學者在其著作中，也是以《易經》與《易傳》分別來作理解與論述的，其意亦即認爲：二者應分別言之，故可將彼此視爲獨立的著作來看待，如戴璉璋〔註15〕、范良光，〔註16〕以及徐志銳〔註17〕等諸位先生。

如李鏡池先生，於其〈周易筮辭考〉一文中，即表達了他對「元、亨、利、貞」此四字的看法：

「利貞」並不是什麼「德」。「利」字不能獨立；「貞」字亦要與他詞連結而成文；就是「元」字也不過是個副詞，只能說「元亨」，不能說「元，亨」。只有「利貞」連文，沒有「利」、「貞」分立；分開則不能獨立成一種意義：——「利」本來可以說是獨存的，因爲「利」與「無不利」是相對待的；但《周易》中沒有單用個「利」字。……「貞」字更沒有單用的，……只有個「亨」字是獨立成義的。……那裡去找「四德」？〔註18〕

然李鏡池亦於其〈易傳探源〉一文中有言：

易雖是筮書，而儒家不妨拿來做教科書，只要能夠加以一種新解釋，賦以一種意義。——這是《周易》所以能加入《詩》《書》《禮》《樂》一群而成爲「經」底最先的根基。〔註19〕

可知李鏡池先生之意，雖是力求恢復《易經》卦爻辭的原意，然亦不否定《易

〔註10〕 屈萬里：《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印本），《先秦文史資料考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印本），〈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見《易學論著選集》（臺北：長安出版社，1991年印本）。

〔註11〕 嚴靈峰：《易學新論》（臺北：正中書局，1979年印本）。

〔註12〕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2月印本），《周易古經通說》（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9月印本），《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1981年印本）。

〔註13〕 李學勤：《周易經傳溯源》（臺北：長春出版社，1992年印本）。

〔註14〕 同註4，韓仲民：《帛易說略》。

〔註15〕 戴璉璋：《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印本）。

〔註16〕 范良光：《易傳道德的形上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年5月印本）。

〔註17〕 徐志銳：《周易大傳新注》（臺北：里仁書局，1995年10月印本）。

〔註18〕 同註6，顧頡剛編：《古史辨》第3冊，頁201～202。

〔註19〕 同註6，顧頡剛編：《古史辨》第3冊，頁102。

傳》依文託義的做法，而認為有其價值。

繼李先生之後有高亨先生，於其《周易古經今注·序》中說到：

我主張講《易經》不必受《易傳》的束縛，談《易傳》不必以《易經》為歸宿，照察兩書的本來面貌，探求兩書的固有聯繫，才是研究《周易》經傳的正確途徑。這就是我不守《易傳》的理由。〔註20〕

《易傳》的解經，誠然有正確的成分，但是有許多地方不符合經文的原意。而且《易傳》的作者們常常假借經文，或者誤解經文，或者附會經文，來發揮自己的哲學觀點，又夾雜一些象數之說。……因此，我認為研究《周易》古經，首先應該認識到《周易》古經本是上古的筮書，與近代的牙牌神數性質相類，並不含有什麼深奧的哲理。〔註21〕

高亨先生並在《周易古經通說》中說到：

乾、隨之「元亨利貞」，猶言大亨利占耳。文言、左傳四德之說，既無當於乾、隨二卦之旨，亦大有背於周易全經之義。〔註22〕

文言、左傳妄以四德釋之，千載學者為其所蔽，致周易古經之初旨晦翳不明，甚可慨也。〔註23〕

其文謂「元亨利貞」，「猶言大亨利占耳」，而對《易》中其他與元、亨、利、貞等字相關辭句的解釋，如對於「利於……之貞」、「元永貞」、「不可貞」、「利於不息之貞」……的解釋，則付之闕如，如此即驟下「文言、左傳妄以四德釋之，千載學者為其所蔽」的結論，似乎過為武斷了。

「元、亨、利、貞」四字皆可各自獨立為句為義，其歸納整理，以及證據之徵引，詳見第二章，在此不贅言。因為「元、亨、利、貞」四字在《易》經、傳中皆可各自獨立為句為義，故本文不採高亨先生以「元亨利貞」為「大亨利占」的觀點，而以「元、亨、利、貞」為乾元之「四德」，其證成之過程與論述，則詳見第二、三、四章。

高亨先生雖不同意「元、亨、利、貞」為「四德」，但他也承認：「然而我們如果不管《易傳》解經的是非，而只就傳文所表現作者們的思想體系而

〔註20〕高亨：《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2月印本），頁3。

〔註21〕同註20，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7～8。

〔註22〕高亨：《周易古經通說》（臺北：華正書局，1967年印本），頁89。

〔註23〕同註22，高亨：《周易古經通說》，頁99。

論，那末《易傳》還是古典哲學中異常重要的著作。」〔註 24〕可見高亨先生仍無法漠視《易傳》的重要性。

由以上將「經、傳合一」與「經、傳獨立」兩種觀點的比較中可知：對經、傳二者之間的關係採取不同的觀點，將導致完全不同的研究易學之角度，最後當然也可能獲致判若雲泥的研究結果，因此本文先將此一問題作一釐清，以便能夠切入進行本文最重要之議題「元、亨、利、貞」的探討與研究。

如若要對此一看似分裂的觀點尋求一個解決方案，可參考陳蘭行《《易傳》之解經學研究》中所採的觀點：

在「《易傳》解經學」這個理解的觀點下，因為將《易經》視為一部「文本」，《易傳》即是一個詮釋者，沒有了《經》，即沒有了詮釋的對象，那《傳》的詮釋即不可能產生；沒有了《傳》的詮釋，即沒有一理解的詮釋主體，那《經》的文本只是一個歷史的存在，沒有在不斷的詮釋中賦予一新的意義生命。〔註 25〕

陳蘭行並據此作成結論：「在這個『《易傳》解經學』的觀點下，則傳統的看法便能避免將《經》、《傳》視為一義的困境，同時也能合理說明《經》、《傳》為何可視為一整體，而使得《周易》一書獲得一致的解釋。至於異於傳統的看法，則也能根據這個觀點，而使得其對《經》是占筮，《傳》是義理的懷疑，得到合理的說明，同時也不必苦於將《經》、《傳》分開而獨立看待。」

〔註 26〕

又說此「《易傳》解經學」之成立條件為：「《易經》的『卦爻辭』時代產生在先，解經的《易傳》寫作在後，而且這個在文獻資料上的確切證據，也能同時滿足『《易傳》解經學』這個論題成立的必要條件。」〔註 27〕從而確定「《易傳》解經學」的意義和價值。

楊儒賓先生對《易經》和《易傳》之間錯綜的關係，則更為深入的說到：

《易傳》作者解經時，乃是以極虔誠的態度去闡幽發微，彰顯經之大義。此種作傳的立場，恐怕不能以歷史的偶然，或外在因素機械的湊合等角度，來加以解說的（事實上，此種解釋不是解說，而是

〔註 24〕 同註 20，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頁 8。

〔註 25〕 陳蘭行：《《易傳》之解經學研究》（臺北：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頁 22～23。

〔註 26〕 同註 25，陳蘭行：《《易傳》之解經學研究》，頁 23。

〔註 27〕 同註 25，陳蘭行：《《易傳》之解經學研究》，頁 23。

解消)。否則，《易傳》裏的許多觀點，即無從解釋。……我們如從《易經》此書的性質著眼，自然可以辯解說：《易傳》所以採取這種獨特的模式，泰半的原因早已爲此書的性質所限定。因爲此書多爲象徵的語言，象徵的語言自然就難求指涉對象的一致；……但，另外一個更可能的原因，也許是《易傳》作者站在當時的思想水平上，蓄意地要將往聖原始而渾沌的洞見，與當時儒者所達到、所關懷與所面對的問題，兩者熔爲一爐，同時加深並加寬兩方原有的境域。〔註28〕

楊儒賓先生認爲《易傳》作者解經，是以當時的思想水平爲起點，而刻意的要將以往聖人「原始而渾沌的洞見」，與當時儒者所面對的問題，兩者熔合在一起，而認爲《易傳》作者不只是想解經，更要「同時加深並加寬兩方原有的境域」，此實爲的論。楊儒賓先生接著說：

換言之，《易傳》之注經，並非僅求經文字面意義所指涉者，而是以對話兼闡發的立場，超越了文字、歷史情境，甚或原作者心理「原意」之藩籬，以直驅《易經》得以成立的理論根基。然而，此種超越原作者心理「原意」之模式，並非即爲主觀獨斷，強作解人。因爲聖人精神風貌所凝聚的經典，仍是《易傳》作者關懷投注的焦點，爲其詮釋時發展的起點，亦爲理論回歸時的終點。就普見於傳統型、宗教型人士的「永恆回歸」〔註29〕之心態而言，《易傳》之釋經，仍是要求符合「原意」。其外在風貌之歧異，只是考慮的層面不同所致而已。〔註30〕

由此可知：《易經》與《易傳》各有其不可磨滅及替代的重要性，而其中二者相關聯的部分，特別是《易傳》詮釋《易經》的角度，和將之加深、加廣、加高的詮釋觀點，更是值得我們研究的課題。

〔註28〕楊儒賓：〈從氣之感通到貞一之道〉，見楊儒賓、黃俊傑編：《中國古代思維方式探索》（臺北：正中書局，1996年11月印本），頁167～168。

〔註29〕根據楊儒賓原文之注：人往往不能忍受太多世俗經驗的累積，所以到了某一階段後，這些世俗的經驗會被轉型，融化到無時空的原型上去。據耶律亞德所論，往原型的永恆回歸，乃是近代化以前，原始部落與各大文明共同的特色（雖然其原型各不相同），也是它們的存有論。不回歸，則此世界必變爲虛妄不實。參見 Eliade, *The Myth of Eternal Return*, pp.34-48, New York, 1965。

〔註30〕同註28，楊儒賓、黃俊傑編：《中國古代思維方式探索》，頁168。

第三節 《易》「元、亨、利、貞」論題的提出及其意義

《易經》卦爻辭中，「元、亨、利、貞」等字屢見，今通行本之《易經》，以乾、坤爲首，其卦辭皆有「元、亨、利、貞」四字，乾卦之卦辭但言：「元亨利貞」，此外更無他字，因此，「乾」是否就是「元、亨、利、貞」之全部涵義？而「元、亨、利、貞」是否構成所謂「四德」？這在歷代易學中誠爲一重要議題，如清焦循作《易通釋》，卷一即是論元、亨、利、貞，〔註31〕民國以後高亨先生著《周易古經通說》，其中第五篇爲〈元亨利貞解〉；〔註32〕蒙傳銘先生之《易學新探》，亦有〈周易「元亨利貞」析論〉一篇；〔註33〕而黃慶萱先生《周易縱橫談》中亦有〈周易元亨利貞析論〉專文一篇；〔註34〕方中士先生也以「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爲題，寫成碩士論文；〔註35〕都曾將「元亨利貞」四字加以分析研究，亦各有所發明。本文第四章「『四德』說之源流與建立」，即是將東漢至民國以來，前人研究此議題之具代表性著作，舉其大要，並綜合析評之，最後提出一己之看法，希於《易》中「元、亨、利、貞」之義，有進一步的釐清與認知。

其中，方中士先生之論文：《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從題名上看來，本文似與其有重複之虞，實際上不然，以下即條列本文與方中士先生論文不同之處：

一、本文同時肯定《易經》與《易傳》中皆有「四德」之存在，而方先生論文所作成之結論，基本上雖是肯定四德說之價值、意義，然此價值、意義僅限於「對於易傳有決定義理性格之價值」〔註36〕、「若欲明瞭易傳，莫若以四德說爲基礎、綱領爲最佳」，〔註37〕此乃因「卦爻辭之『元亨利貞』及易傳中之『元亨利貞』各有其義，而所謂四德者，應當只就乾坤文言傳及乾坤彖傳中言

〔註31〕焦循：《易通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年10月印本，趙韜如編《大易類聚初集》第20冊）。

〔註32〕其書同註22：高亨：《周易古經通說》。

〔註33〕蒙傳銘：〈周易「元亨利貞」析論〉，《中國學術年刊》第2期（1978年6月）。

〔註34〕黃慶萱：《周易縱橫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3月）。

〔註35〕方中士：《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5月）。

〔註36〕同註35，方中士：《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頁214。

〔註37〕同註35，方中士：《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頁215。

天道處說解，即使以坤之卦辭『元亨利貞』亦不必解爲四德」，〔註38〕是故，「考究卦爻辭『元亨利貞』者貶抑文言傳四德說爲誤解附會故不必，言義理者以四德說解通六十四卦之經傳，亦爲不必也。」〔註39〕

方先生此結論與本文同時肯定《易經》與《易傳》中皆有「四德」之存在，大爲不同。

二、本文並進一步認爲：《易傳》中之四德，乃直接承自《易經》而來，且最後果以「四德說解通六十四卦之經傳」，可謂與方先生之觀點：「言義理者以四德說解通六十四卦之經傳，亦爲不必也」，二者截然不同。

三、本文有詳細證成與論述「四德」之過程：如在本文第二章中，檢索所有《易經》與《易傳》之文句，並歸納出「元、亨、利、貞」此四字皆有獨字爲句之例，與方之論文研究結果：「元亨當爲一句，利貞當爲一句」〔註40〕絕不相同；在第三章中本文則上探《易經》編訂成書之過程，從而認定：由《易經》一書卦爻辭之編排方式可看出，其中已充滿了編訂者所欲強調的義理；再者，本文上溯「元、亨、利、貞」之個別原始字義，則此四字之初始義即蘊含有德性的意思；接著探討由《易經》之卜筮易，到《易傳》之義理易，是怎樣合理轉化的，而其在歷史與文獻中的演變軌跡又是如何，從而深化及確立「四德」之存在及其價值。

方先生之論文則無上述證成與論述「四德」之過程，此亦爲本文與方先生論文之不同處。

由歷來研究「元、亨、利、貞」之專文，或直接標舉「四德說」的解說文章，其篇數甚夥可知：學界對「元、亨、利、貞」之義，一直有迫切求解的渴望，因爲《易》爲五經之原，而其中頻頻出現的「元、亨、利、貞」等字，更顯得有爲其確定意義的需要，金元浦先生在其《接受反應文論》中說到：

構成的本文在接受者意識中引起了對語言的穩定意義的期待，因爲語言一旦被運用，人們便總是試圖理解它的真實意義。

對於穩定意義的基本期待是促使讀者對文學本文的意義逐步現實化的前提。……換言之，具有多義性的本文只有經過排他性的選擇，才能獲得某種明確的意義。但這種明確的意義必須在閱讀過程中本

〔註38〕同註35，方中士：《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頁214。

〔註39〕同註35，方中士：《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頁213～214。

〔註40〕同註35，方中士：《周易元亨利貞四德說研究》，頁213。